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在购买结构性存款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5亿人民币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福州禹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禹诺信"）、万石壹号（福州台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石壹号"）签订《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福州市鼓楼区福诺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福诺二号基金"）。该基金拟投项目为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高新科技领域的成熟阶段优质项目，以及以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6,1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为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上述基金合伙人中，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合力泰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该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4月1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375398966

3、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4号楼17层08间9单元

4、办公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电子信息大楼11层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王佐

7、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95.00%
2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说明：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从而构成关联关系。

1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52,276.91	5,674,236.02
净利润	7,733,523.65	3,753,854.56
总资产	100,360,855.52	102,990,445.71
净资产	94,192,594.12	97,946,448.68

（二）有限合伙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年04月3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498811104

3、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涵中西路

4、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1层

5、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6、法人代表：黄爱武

7、注册资本：311,641.622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力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17），股权结构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是合力泰的控股股东。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说明：合力泰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从而构成关联关系。

1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32,597,172.83	3,408,938,049.44
净利润	110,312,936.03	-175,707,038.57
总资产	29,309,514,164.48	27,848,378,798.98
净资产	10,504,451,007.41	10,329,225,614.64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万石壹号（福州台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8UXF7G5U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同德路226号同德园13号楼南半部二层Q921室

4、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同德路226号同德园13号楼南半部二层Q92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万石（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洪敏）

6、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2年05月0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说明：万石壹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福州禹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Y3FB80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鼓东路189号商贸楼7层38单元

4、办公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鼓东路189号商贸楼7层38单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敏）

6、注册资本：3,001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2年05月1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说明：福州禹诺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福诺二号基金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福州市鼓楼区福诺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企业经营场所：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45号-65室

（二）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1、合伙企业的宗旨与目的：充分发挥各合伙人的资源优势，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于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高新科技领域的成熟阶段优质项目，以及以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追求合伙人收益最大化。

2、合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6年（自工商注册登记完成之日起）。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可以延长1年。

4、投资策略：合伙企业主要以投资于成熟期、成长期项目为主，投资于初创期项目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超出限制的需经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委员通过。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不得从事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管理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举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或合伙企业资产提供担保、合伙企业不得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人不得从事依照本协议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所禁止的其他投资。

（三）合伙人基本权利义务

各合伙人同意并承诺，为本基金设立之目的，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令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在期限内仍未完成补缴义务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或依《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对未缴足部分的合伙份额进行相应的处理。

各合伙人不得在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及基于对合伙企业出资而享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上设定质押。

（四）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总额为6,10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投资比例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6.3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3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39%
万石壹号（福州台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6.24%
福州禹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59%
合 计	---	6,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16.39%，首期到资额为100万元，应于2022年7月15日前到资。剩余的认缴出资款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期缴纳，全部认缴出资款应在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缴纳。

各有限合伙人应于2022年7月15日前完成缴纳首期认缴出资款100万元。剩余的认缴出资款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期缴纳，各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的15日内缴付出资。全部认缴出资款应在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缴纳。

各合伙人的出资均直接缴付至合伙企业开立的募集结算账户。

（五）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人及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并且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外承担责任。

2、合伙人会议及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由会议召集人于开会前10日向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包括发送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书面文件的方式），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各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决议需经代表认缴出资额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且普通合伙人所持全部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合伙企业设置投决会，对合伙企业具体项目的投资拥有最终决策权。投决会由6名委员组成，由合伙人委派，其中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委派2名投决委员，合力泰、华映科技、福州禹诺信、万石壹号各委派1名投决委员，实行一人一票制；投决会设主任1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从投决会委员中委任。投决会须取得不低于5名委员同意后，合伙企业方可具体进行投资、退出或其他投决会有权决定的事项。

投决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投资范围、出资额度、出资时间；

（2）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已投资标的的退出方式、退出途径、退出时间及风险项目处置等；

（3）合伙人会议认为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的事项。

（六）合伙企业管理费用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按照总实缴出资额的1%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含增值税），合伙企业应在投资期每个年度内收到各合伙人本年度实缴出资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支付本年度管理费（含增值税）（以前年度如有欠缴金额，应于本次一并支付）；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年按照总实缴出资额的0.5%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含增值税）。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基金存续期，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无需支付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额所对应的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款无需按上述约定向本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本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管理费时，应将前述投资额所对应的管理费予以扣除。

（七）收益分配

1、基金的收益主要包括：投资项目的分红、股利或利息收入、股权投资项目的转让增值、股权投资项目在资本市场的出售收益、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

基金收益不再滚动投资，单个项目一旦退出，则收回资金按本协议约定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基金收益是指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收回的款项扣除投资项目的成本、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及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后的收益（以下简称"净收益"）。

2、基金收益分配顺序：

（1）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项目投资本金；

（2）满足（1）后，基金收益（如有）按各合伙人在项目中累计的投资本金比例（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存续期间单利年8%门槛收益并分配至各合伙人，分配金额=项目投资本金 * 该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 门槛收益率8%* 出资期间天数/365；

（3）满足（1）和（2）后，如有超额收益，按基金超额收益的10%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分配；剩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产生的收益，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不另行计算、分配超额收益。

3、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除合伙人另有约定外，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外承担责任。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各合伙人的实缴份额进行分配。

（九）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退出机制

当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可以退伙、当然退伙的情形后，该合伙人退伙；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后，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被除名合伙人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十一）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方参考市场同类交易，充分讨论、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确定管理费等。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投资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高新科技领域的成熟阶段优质项目，以及以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和社会资源，有利于公司发现并获取战略发展机会，完善公司布局，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参与设立福诺二号基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福诺二号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福诺二号基金设立尚需获得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并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投资亏损或失败等情况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截止目前，本次投资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等相关进展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在本次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1,000万元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9,317.44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累计提供担保人民币59,903.62万元，共收取担保费用人民币418.96万元；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联方累计发生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本息合计人民币10,716.8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投资于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高新科技领域的成熟阶段优质项目，以及以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发现并获取战略发展机会，完善公司布局，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合伙协议》；

4、《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丽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孙辰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10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5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肖国锋、吴培、林智平、郭晓川、张桂卿、周建、刘景伟，其中刘翔宇、李光俊、肖国锋、郭晓川、张桂卿、周建、刘景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耿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谢广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董事长耿超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谢广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谢广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总经理谢广军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林文先生、赵伟先生、申长亮先生、郁茂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会议决定设立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耿超先生、谢广军先生、严峻先生、徐月香女士、郭晓川先生五人组成，其中耿超先生为主任委员。

4、审议并通过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加强公司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更好地促进董事会对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事宜的管理与监督，会议决定设立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

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由耿超先生、谢广军先生、兰善锋先生、徐月香女士、周建先生五人组成，其中耿超先生为主任委员。

6、审议并通过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刘景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智平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建先生、张桂卿女士、刘景伟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周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5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广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1、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翔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翔宇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刘翔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光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光俊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李光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兰善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兰善锋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兰善锋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4、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周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伟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周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5、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海峰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非董监高职务。张海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9月15日，截止本公告日，刘翔宇先生、李光俊先生、兰善锋先生、周伟先生、张海峰先生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刘翔宇先生、李光俊先生、兰善锋先生、周伟先生、张海峰先生将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刘翔宇先生、李光俊先生、兰善锋先生、周伟先生、张海峰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聘任谢广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广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耿超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谢广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谢广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谢广军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林文先生、赵伟先生、申长亮先生、郁茂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变更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经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公司相应岗位任职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谢广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文先生、赵伟先生、申长亮先生、郁茂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附件：人员简历

1、谢广军先生简历

谢广军：男，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谢广军先生在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不存在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有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股票24,000股。

2、林文先生简历

林文：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京南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燕京啤酒冀南销售公司总经理。

林文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3、赵伟先生简历

赵伟：男，198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装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经理、燕京啤酒京北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经理、燕京啤酒京北销售公司总经理。

赵伟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4、申长亮先生简历

申长亮：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华北销售部部长、支部书记，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市场营销管理中心主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狮王新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北销售部部长、北京狮王新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申长亮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5、郁茂杰先生简历

郁茂杰：男，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处处长、装备部副部长、一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战略规划与改革发展部部长、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战略规划与改革发展部部长。

郁茂杰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45%	2022/6/30	2022/9/30	募集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45%	2022/6/30	2022/9/30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单位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现已赎回上述理财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3.8669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4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4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现已赎回上述理财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90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40%-3.19%	2022/03/29-2022/06/29	是	63.8669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4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70% -3.48%	2022/04/01-2022/07/01	是	16.9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45%	2022/6/30-2022/9/30	否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45%	2022/6/30-2022/9/30	否	-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2、理财赎回及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6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已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邱醒亚	是	7,200,000	2.95%	0.48%	2021-08-11	2022-07-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醒亚	244,376,552	16.42%	103,809,996	16.42%	6.98%	103,809,996	100%	79,472,418	56.54%
陈 岚	4,611,024	0.31%	-	-	-	-	-	3,458,268	75%
合计	248,987,576	16.73%	103,809,996	16.42%	6.98%	103,809,996	100%	82,930,686	57.12%

注：上表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7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06月0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780.94万元通过受让部分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合计获得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威"）16.0443%股份（对应安和威1,157.0326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和威的股东之一，持有安和威7.3193%股份，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安和威相关各方签署了《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和增资款项共计7,780.94万元，同时安和威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目前公司已持有安和威16.0443%股份，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

（二）安和威《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开展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及2022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将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7月4日。

由于《关注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及完善，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于2020年12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995号]，判决赛格新城市向黄贤证、黄志辉、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返还款项99,119,806.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2）粤03执3684号]，法院裁定立即执行。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判决已于2020年披露，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执行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应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03执3684号；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03执3684号；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22）粤03执3684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